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0 号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5日,杨凌区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众兴高科")进行调查,认为众兴高科"年产5万吨有机食用菌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"存在环境违法行为,责令众兴高科停产整治,并对众兴高科采取罚款人民币505,000元的行政处罚。众兴高科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、5月15日及2018年6月22日收到杨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查封决定书》。你公司直至2018年6月26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首次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